法鼓文理學院支出憑證核銷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 98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總則

- (一)本校各單位支出憑證之核銷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規定所稱支出憑證,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合 法憑證。
- (三)各教職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崇法務實、撙節開支及誠信原則辦理,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。
- (四)本校為非營業單位,為避免影響本校免稅權益,請儘量取具二聯式發票,如為三聯式發票,請加註本校扣繳單位統一編號<u>「39994961」</u>,並檢送收執聯及扣抵聯。至未辦理設立登記(無免用統一發票編號)商店購物;如取具收據未能載明免用統一發票編號者,經手人應簽附商店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彙整資料,俾便辦理所得扣繳申報。
- (五)外界補助經費之核銷,請取得二聯式發票,以符合稅法及報部規定。
- 二、各項支付款項之憑證,應由下列人員簽名或蓋章,始生效力
 - (一)單位主管或專案計畫主持人及經手人。
 - (二)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。
 - (三)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。
- 三、支出憑證類別及應具內容
 - (一)統一發票,應記明下列事項:
 - 1.公司行號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 - 2.貨物名稱、廠牌、規格或勞務性質及數量、單價、總額,得檢附公司行號出貨 單替代。
 - 3.發貨或提供勞務日期。
 - 4.應載明抬頭為「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」、地址「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」。

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,經通知補正,不能補正者,由經手人詳細註明,並簽名或 蓋章證明之。

- (二)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(即免用統一發票)之收據,應記明下列事項:
 - 1.商店免用統一發票編號、地址、並加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。

- 2.貨物名稱及數量。
- 3.單價及總價。
- 4.抬頭應註明: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。
- 5.收據右上方應書寫本校之統一編號「39994961」。
- (三)個人收據除另有規定者外,應記明下列事項:
 - 1.受領事由。
 - 2.實收余額。
 - 3.支付單位名稱。
 - 4.受領人之姓名或單位名稱、戶籍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。
 - 5.受領年月日。
 - (四)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立之統一發票,應鍵入本校統一編號「39994961」,其僅列 日期、貨品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,由經手人逐項加註貨品名稱,並簽名或蓋章, 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(如出貨單),得免加註,車輛加油 單應加鍵入車號。

(五)支出證明單

- 1.支付款項,應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其因特殊情形,不能取得者, 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,書明不能取得原因,據以請款。
- 2.支出證明單之大寫金額需填寫,且不可塗改。
- 3.機票票根遺失除填列「支出證明單」· 仍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 出具載有旅客姓名、搭乘日期、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。

四、 支付憑證報支時應附相關文件

- (一)請款及借款時:附件資料之「簽呈」及「請購(修)單」,必須為正本,如係分期 請款,於第一次請款時所有附件資料必須為正本,之後各期則檢附影本。
- (二)大賣場購物:報支時需檢附售貨清單,以明購物內容。
- (三)訂有合約者:應檢送正本或副本請款。
- (四)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憑證:應檢附由驗收、點收、或保管人員分別簽名或蓋章之驗收證明及發票、請購單或請修單、估價單、議比價單、合約書副本等相關文件。
- (五)廣告費、印刷費:應檢附樣張;但具特殊情形者,得免附樣張,惟應由單位主管 負責證明。
- (六)公務用電報費或國際電話費之收據,應註明發話通話事由。

- (七)郵費:除取具執據外·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·由郵局蓋戳證明;購買郵票者·應取得郵局蓋戳之購票證明單。
- (八)國內、外差旅費:應檢附已核准之差旅費申請表,開會通知等證明文件及相關支出憑證,國外差旅費應加附兌換水單,住宿費需附計價明細表。
- (九)會議費: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,但具有機密性者,得免附會議紀錄,惟應提供足資 證明事項經過,且經事項經手人及其主管、驗收人簽章之書據。
- (十)餐飲費(含便當費):開會通知,或註明參加人員名單、事由。
- (十一)禮品:受贈人名單。
- (十二)向國外購買物品:須附上正本之「INVOICE」或「RECEIPT」,非本國文支出憑證, 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。
- (十三)支出憑證列有他國貨幣數額者:應檢附兌換水單。
- (十四)辦理各項活動或受補助經費:檢附相關公文影本。
- (十五)本校教職員工因債務經債權人訴經法院裁定,命令強制執行,在其應領薪津項下 扣付給債權人者,應取得債權人或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收據,並註明該 強制執行命令文號。
- (十六)本校每月付款日為月底·各項付款案件簽核完竣送交會計室收件截止日為當月 20 日,如遇連假或特殊狀況時,另訂並公告之。

五、憑證黏存單之使用

- (一)黏存單上之付款欄,應與發票廠商名稱相同,且估價單及請購單上之廠商名稱亦應 與發票廠商名稱相同。憑證黏存單之填列方式,詳黏存單上所列注意事項。
- (二)憑證請依照黏存單說明欄依序排列裝訂,且憑證發生日期要註明。
- (三)不同月份之請款,請分別填列憑證黏存單。
- (四)不同廠商之請款,請分別填列憑證黏存單。

六、共同分擔或接受補助之支出憑證處理

- (一)數項計畫或科目共同支應之款項,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,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。
- (二)支付款項由其他補助單位與本校共同分攤者,其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。
- (三)支出憑證正本須送經費補助單位存查者,以憑證之影本報核,惟應加註憑證正本送報補助單位存查證明。
- (四)計畫案或是獲校外單位補助,報支時需依補助單位規定或申請時所提預算計畫報 支,不可任意更動金額及預算項目等。

七、支付個人所得之處理

(一)支付教職員工薪資、加給及其他給與,並按給付類別編製印領清冊,分別填明受領

- 人之職稱、等級、姓名、應領金額等,其由金融機構代領存入各該教職員工存款戶者,應由金融機構簽收。
- (二)所得人非本校教職員工時·年度內第一次報支時請附身分證影本;所得人為外國人時·報支時需附護照影本。
- (三)支付個人臨時性所得,應請收款人於收據或具領名冊上簽章。
- (四)支付各類個人所得時,應依「各類個人所得扣繳率表」之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;獎 學金可免申報所得,不需課稅;研究生助學金、工讀金係提供勞務之所得,依所得 稅法之規定需申報所得。
- (五)臨時工資表或收據,應書明受僱人之姓名、戶籍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實際工作起訖日數。
- (六)支付本校教職員工之前項以外之各類支出款項,如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各該教職員工 存款戶者,得以劃撥轉帳金融機構之簽收證明文件為之,免加開收據。
- (七)各單位支付個人受領之獎金、津貼、加班費、茶水費、講演費、或車馬費,以及有關勞務費用等,均須取得「個人領據」具領,不得代領轉發。

八、其他事項

- (一)各單位需確實執行預算控制。
- (二)達應請購金額時,需辦理請購程序,俟請購流程完成後,方可執行預算。
- (三)各項單據之經手人與驗收人(或證明人),不可同為一人。
- (四)經常往來廠商貨款,勿個人代墊或零用金支付。
- (五)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,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,並由經辦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。
- (六)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、挖補、擦刮或用藥水塗滅;其有改正者,應由出據單位之負責人在改正處蓋章證明。
- (七)國外出具支出憑證及簽名,如有不能完全符合本項規定者,應依其慣例提出相關憑證,並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。
- (八)經費支出一律不得以估價單、報價單或任何私人證明單據作為核銷憑證。估價單、 請購單一律以含稅報價,驗收單金額與發票金額要相符。
- (九)因公務之需要,代表學校對外之禮金、奠儀、花籃、花圈只有校長可以報支,各單位不可以業務費報支。
- (十)餐飲費之報支以各單位之預算額度為限,不得以其他科目經費流用;直接參與工作者才可報支;因業務之推動辦理學術活動或會議,其餐飲費、招待貴賓等之支付標準為:

- 1.會議地點為校外時以提供便當為原則,每位以 100 元為上限(包含餐盒、飲料及水果等),報支時請註明參加人員姓名;校內會議,如需要便當可事先向僧團香積組申請。
- 2.招待貴賓用餐以每位 250 元為上限,報支時請註明參加人員之姓名。
- 3.單位聚餐、同仁間迎新送舊所發生之餐飲費及餽贈,不可以報支。
- (十一)因公出差欲搭乘飛機及高鐵者,應事先敘明理由呈請校長核准。
- (十二)關於經費申請、提列計畫、預算異動等之校內外公文,請務必會簽會計室。
- (十三)支出憑證除本規定外,為應相關審計機關審核需要,得通知各單位檢送其他相關文件。
- (十四)原始憑證支付完畢後,出納組應加蓋付訖章,以防遺漏,與重複列支。
- (十五)年度截止日(每年7月31日止)前之憑證報支,請於8月5日前報支完畢。支付 憑證上之日期不得跨越會計決算日期(即每年7月31日)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